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 [2017] 42 号

西安金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军

职务：法人

营业执照证号：9161110506530049023

单位地址：斗门街办花园村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5月6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生产线锅炉采用原煤做燃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在限制燃煤区内，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使用市人民政府规定功率以下的燃煤设施；（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使用和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三）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逐步改造为使用天然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锅炉。（四）饮食服务业炉灶一律不得使用煤炭和重油，可以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油、电能等清洁能源；（五）功率7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与其相当的燃煤设施，应当使用灰份小于15%、含硫量小于0.8%的优质煤、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六）功率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以上、7兆瓦以下的燃煤设施，必须使用洁净型煤或者其他清洁燃料。在限制燃煤区内所有燃煤设施都必须安装消烟除尘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和数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排放二氧化硫超过核定标准的，必须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燃煤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燃煤设施，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燃用不符合规定煤炭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2

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卢毅 张巍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3号楼3层

电话：89108529

邮 编：710086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